

重要通知

2007 年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开始申请

为体现国家对广大自费留学生的关怀，奖励优秀自费留学人员在学业上取得的优异成绩，鼓励自费留学生回国工作或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设立了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。

该项目的实施得到教育部、财政部以及各有关驻外使（领）馆的高度重视和支持。几年来项目进展顺利，反响强烈，截至到 2006 年，共有 800 余名在外优秀留学人员获奖，受到国内外普遍关注和广泛赞誉。

2007 年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的申请即将开始，奖励规模 300 人。现就有关申请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07 年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奖励对象为，一年级（不含）以上、年龄 40 岁以下（196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的自费在读博士生，奖励金额为 5000 美元/人。

二、实施办法：

1、2007 年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在美国等 31 个自费留学生较集中的国家实施，采取国外限额推荐，国内差额评审的办法。

2、为体现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原则，奖学金评选工作严格按照“个人申请，资格审查，专家评议，网上公示，择优推荐，国内终审”程序进行。对未经驻外使（领）馆或教育处（组）网站公示的人选，国内不予终审。

3、申请前，务必仔细阅读申请指南，详情查阅：www.csc.edu.cn

我领区（卑斯省、阿尔伯特省和育空地区）申请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人数每年呈递增趋势。在过去几年中，领区内共有七十多人申请，其中十五人获奖。今年，我们号召更多符合条件的同学踊跃报名。申请材料请于10月31日前，报驻温哥华教育组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同时，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到：education@chinaconsulatevan.org）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6047389157

联系地址：2215 Eddington Drive, Vancouver V6L 2E6

驻温哥华总领馆教育组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